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81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體育局辦理「桃園市立田徑場整修及再認證工程」，桃園市立田徑場將於114年8月至12月暫停開放租借使用一案，請原訂於前開場地辦理之活動另覓其他場地辦理，特此通知各校知悉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6/24
16:05:29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